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
点西南街道沙头社区芒果场、江根村翠坑
地块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257301

传真号码：0757-82257301 E-mail：zhongtengzb@126.com

2023 年 5 月 16 日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说明表

本工程按照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的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 1 月版）编制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地方，在本申报表中反映，其他条款均按照招标文件范本（2022 年 1 月版）相应条款编制。

序号	章节、条目	修改类型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投标人资格要求-4. 9、4. 10、4. 11	删除	/	4. 9 对投标人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的同类或类似施工业绩要求（如有） 4. 9. 1 投标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主）在近____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合同规模）为_____万元或以上的同类或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一般不超过招标项目工程造价或工程规模量化指标的 80%），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资料，以竣（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时间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9.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合同规模）为_____万元或以上的同类或类似水利工程施工业绩（一般不超过招标项目工程造价或工程规模量化指标的 80%），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

				同、竣（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资料，以竣（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时间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对业绩的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最近三年。工程业绩应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公开，否则不予认可。 4.10 对投标人企业的财务状况要求（如有）投标人企业在近三个会计年度（___年、___年及___年）的财务决算审计结论均为盈利。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4.11 对投标人拟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的要求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2.3	修改	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粤水建管〔2018〕58号文的相关规定，实名管理所需费用执行佛人社【2020】23号文的相关规定。	计算方法：《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发布）、《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以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9	修改	（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广东省水利水电

			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发布）、《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以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修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组成。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1	修改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

			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执行。	号发布）、《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以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
6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前附表 2.2	修改	以下评标方法供招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编制，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技术标评审结论判定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响应的技术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2）对资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格、信用评价、类似工程业绩、获奖、招标合同承诺条款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3）投标报价评审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是否存在需要注意的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1）对资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格、信用评价、招标合同承诺条款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投标报价评审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是否存在需要注意的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7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修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信标定标资料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信标中的项目组织机构配置人员资格证明、业绩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5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资信标信息(适用于定性评审)		览表》要求的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社保证明、网页打印件除外)应是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但核查的结果不影响评标结果,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核查的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证明、获奖或表彰证明、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社保证明、网页打印件除外)应是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但核查的结果不影响评标结果,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核查的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	--	--	--	---

注: 修改类型填写“增加”、“删除”或“修改”。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13
致投标人	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1. 招标条件.....	15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5
3. 资格审查方式	1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8
6. 投标保证金.....	1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19
9. 其他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5
5. 开标	35
6. 评标	37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47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8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51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1
（3）开标记录；	51
（4）各环节评审结果；	51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1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51

(7)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51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51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2. 发包人义务	67
3. 监理人	68
4. 承包人	7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9
7. 交通运输	80
8. 测量放线	8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10. 进度计划	87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89
12. 暂停施工	91
13. 工程质量	93
14. 试验和检验	96
15. 变更	98
16. 价格调整	103
17. 计量与支付	105
18. 竣工验收(验收)	11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4
20. 保险	117
21. 不可抗力	119
22. 违约	121
23. 索赔	125
24. 争议的解决	127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9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3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35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35
12. 暂停施工	139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9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148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14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49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0
发包人(公章): <u>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u>	152
附件三: 廉政合同	153
发包人(公章): <u>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u>	1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5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55
1.2 投标报价说明	155
1.3 其他说明.....	156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5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160
投标报价书附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60
1.预算总表.....	160
2.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160
3.工程施工费单价汇总表.....	160
4.设备购置费预算表	160
5.主要材料单价表	160
6.次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160
7.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160
8.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160
第六章 图纸.....	1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164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67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6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2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73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74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4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75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175
附表四 企业信誉状况.....	176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78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81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2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84
四、投标保证金	185
五、履约承诺书.....	19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1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19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西南街道沙头社区芒果场、江根村翠坑地块项目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西投审[2023]1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辖区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1) 共涉及 4 个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 CJ001-CJ004，其中 CJ001-CJ002 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社区，CJ003-CJ004 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翠坑地块。CJ001 地块面积 9.32 亩、CJ002 地块面积 105.47 亩、CJ003 地块面积 4.22 亩、CJ004 地块面积 11.91 亩。(2) 土地平整工程为硬化地面拆除及外运、基础土方开挖及外运、伐木、清理树根、客土回填、防渗层构筑、耕作层回填、保水试验、田埂修筑、土地翻耕。(3) 土壤改良工程为增施有机肥、增施调理剂。(4) 灌溉及排水工程为新修建泵房 1 座、新修干管 170M，新修农渠 2 条共 476M，新修建涵管共 7 座，人行道板共 32 座等项目。(5) 田间道路工程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总长度 1566 米，道路宽度为 3.5 米；下田坡道共 10 座。(6)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为种植作物，CJ001-CJ002 复垦为水田面积为 7.4813 公顷；CJ003-CJ004 复垦为园地，种植朱槿 597 棵和鸭脚木 597 棵，并在树苗周边播撒马尼拉草籽面积 1.0755 公顷。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计划开、完工时间： / /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 共涉及 4 个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 CJ001-CJ004，其中 CJ001-CJ002 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社区，CJ003-CJ004 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江根村翠坑地块。CJ001 地块面积 9.32 亩、CJ002 地块面积 105.47 亩、CJ003 地块面积 4.22 亩、CJ004 地块面积 11.91 亩。(2) 土地平整工程为硬化地面拆除及外运、基础土方开挖及外运、伐木、清理树根、客土回填、防渗层构筑、耕作层回填、保水试验、田埂修筑、土地翻耕。(3) 土壤改良工程为增施有机肥、增施调理剂。(4) 灌溉及排水工程为新修建泵房 1 座、新修干管 170M，新修农渠 2 条共 476M，新修建涵管共 7 座，人行道板共 32 座等项目。(5) 田间道路工程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总长度 1566 米，道路宽度为 3.5 米；下田坡道共 10 座。(6)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为种植作物，CJ001-CJ002 复垦为水田面积为 7.4813 公顷；CJ003-CJ004 复垦为园地，种植朱槿 597 棵和鸭脚木

597 棵，并在树苗周边播撒马尼拉草籽面积 1.0755 公顷。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8055142.47 元）。

-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必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和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4.4.1 凡是参与佛山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均应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及《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用信息和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4.4.2 凡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市内或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佛山市水利工程的投标。

4.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 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

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

4.5.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5.3 对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大于或等于 400 万的水利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水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备注：在建水利项目是指在开标之日前主体工程尚未通过单位工程验收的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400 万的水利工程项目**）。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5.5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参与其他工程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4.6.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6.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7 对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要求

4.7.1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均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

保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4.7.2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包含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本工程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投标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如有）

5.3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6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7.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	招标代理	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
议受理单	局西南管理所	机构：	

位):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 18 号

邮编: 528100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57-87618890

传真: /

电子邮件: /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岭南大厦一座 205

邮编: 528100

联系人 陆先生

电话: 0757-82257301

传真: 0757-82257301

电子邮件: zhongtengzb@126.com

2023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西南街道沙头社区芒果场、江根村翠坑地块项目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专业工程</u>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但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程施工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程分包。拟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对应行业及地区的相关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并且符合对应行业及地区的相关要求。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5</u> 月 <u>22</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发布）、《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以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8055142.47元。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___元，实名管理所需费用¥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元，暂列金额为¥___元。 注：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___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6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芒果场、翠坑地块项目</u>”）。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接受下列一种或多种投标担保的递交方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3.5.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保单）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 自取，自取地址：_____ ☐ 其他 _____ 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电子签名）、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 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 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保函(保单)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5</u>人,招标人代表<u>0</u>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u>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3	评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定性评审: <u>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u> ☐ 定量评审: _____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 否,推荐____名定标候选人。(定量评审) ☒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标定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7.1.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人</u> ，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票决定标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集体议事定标法。 ☐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_。
7.3.1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或类似工程	同类或类似工程是指：____/____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u> ”是指：与 <u>水利水电工程</u> 相关的专业，包括 <u>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u> 等专业，以技术职称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载明专业的，以 <u>学历专业</u> 为准。 注：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10.2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要求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注：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发布）、《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以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和《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3）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u>按合同相关条款确定。</u>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投标人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备案的信用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信息数据库中的信息或已录入信息数据库但未经公示结束的信息均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信息数据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1		温馨提示：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本项目不适用。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 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发布）、《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以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安全生产措施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实名管理所需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实名管理所需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土方的外运、堆放、购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 3.2.9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

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保单）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企业登记页面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近年完成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资料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

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情况；（如有）
- （4）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电声唱标；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 （3）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含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6.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1、同类水利工程指：

水利工程划分为以下几类：

- a、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堤防或堤防加固整治工程）
- b、灌溉工程
- c、河道（河涌）整治、清淤工程
- d、中小流域治理工程
- e、泵站工程
- f、水（船）闸工程
- g、水库工程

2、类似水利工程指：

上述同类工程种类中， a~d 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以建筑物为主的 e、f 类可认为是类似工程； a、g 可认为是同类工程，其中 1、2 级堤防可以对应中型及以上水库，3 级堤防对应小型水库，4、5 级堤防对应山塘。

备注：工程等别及规模的划分详见下表,表中未能表述的，详见《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分类指标

工程 等 别	工程 规模	水库 总库容 /10 ⁸ m ³	防 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 人口 /10 ⁴ 人	保护 农田 面积 /10 ⁴ 亩	保护区 当量经 济规模 /10 ⁴ 人	治涝 面积 /10 ⁴ 亩	灌溉 面积 /10 ⁴ 亩	供水 对象 重要性	年引 水量 /10 ⁸ m ³	发电 装机 容量 /MW
I	大 ① 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 ② 型	<10, ≥1.0	<150, ≥50	<500, ≥5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III	中型	<1.0, ≥0.10	<50, ≥20	<50, ≥20	<100, ≥10	<60, ≥15	<50, ≥5	中等	<3, ≥1	<300, ≥50
IV	小 ① 型	<0.1, ≥0.01	<20, ≥5	<20, ≥5	<40, ≥10	<15, ≥3	<5, ≥0.5	一般	<1, ≥0.3	<50, ≥10
V	小 ② 型	<0.01, ≥0.001	<5	<5	<10	<3	<0.5		<0.3	<10

灌溉、排水泵站分类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分类指标	
		装机容量 (m ³ /s)	装机功率 (10 ⁴ KW)
I	大 (1) 型	≥200	≥3
II	大 (2) 型	200~50	3~1
III	中型	50~10	1~0.1
IV	小 (1) 型	10~2	0.1~0.01
V	小 (2) 型	<2	<0.01

第三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4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登记备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主要人技术管理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投标被否决）情况的

2.2	评审标准（定性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1）对资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格、信用评价、招标合同承诺条款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投标报价评审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是否存在需要注意的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	------------	----------	---

定性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 评标阶段评审（定性评审）：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2. 评标阶段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技术标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详见《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高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标定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3.5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资信标信息（适用于定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信标中的项目组织机构配置人员资格证明、业绩证明、获奖或表彰证明、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社保证明、网页打印件除外）应是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但核查的结果不影响评标结果，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核查的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以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细则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补充：细则见 2.1、2.2、2.3、2.4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1 定标程序

定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 （2）招标人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定标，除特殊情况之外；
- （3）组建定标委员会
- （4）定标准备；
- （5）逐轮票决定标；
- （6）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定标报告；

2.2 定标准备

2.2.1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2.2.2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并确定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定标工作。

2.2.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程现场监督，并对定标活动进行记录，形成监督报告。

2.2.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认真阅读评标报告，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定标因素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2.3. 票决程序及规则

2.3.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1.1 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在定标前应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考察（如有）等情况，说明定标方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代理人员提问，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人员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2.3.1.2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资料、考察报告（如有）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再根据定标规则进行票决。

2.3.1.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推荐进入第二阶段票决竞争的定标候选人。

2.3.2 第一阶段票决择优

2.3.2.1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下定标因素考虑所有定标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打分：

定标因素得分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权重 (%)	分值 (分)	具体内容
1	服务响应度	20	20	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包括但不限于：本

				项目资源投入情况、保修服务及时性、服务响应及时性等): 1、服务响应及时性优得20分; 2、服务响应及时性良好得15分; 3、服务响应及时性一般得10分; 4、服务响应及时性差得5分。 【注：定标候选人须提供自行陈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信用状况	20	20	以投标人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中“佛山市动态信用得分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并按等差数列赋分， 1、“佛山市动态信用得分”分值≥ 100分的，得20分； 2、$100 \text{ 分} > \text{“佛山市动态信用得分”}$分值$\geq 90$分的，得15分； 3、$90 \text{ 分} > \text{“佛山市动态信用得分”}$分值$\geq 80$分的，得10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佛山市动态信用得分分值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水务局网站“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	价格	20	20	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评价： 1、报价最低的得20分； 2、报价排名第二的得19.5分； 3、报价排名第三的得19分。 【注：以此类推，每名次价格分值级差为0.5分。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2个并列第1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3名）。】
4	施工方案	20	20	根据定标候选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总体安排合理，难点针对性强，有合理化建议，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的情况： 1、施工方案优的，得 20 分； 2、施工方案良好的，得 15 分； 3、施工方案一般的，得 10 分； 4、施工方案差的，得 5 分。 【注：定标候选人须提供自行陈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企业资质	10	10	根据定标候选人的资质等级情况进行评价：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0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 6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5	5	根据定标候选人的拟派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进行评价： 1、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2、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u>2022</u> 年 <u>11</u> 月至 <u>2023</u> 年 <u>4</u> 月）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7	落实安全责	5	5	对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

	任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前顺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评价,查询投标人在佛山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安全责任生产主体责任较好,近三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的,得5分;近三年每有一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最终以招标人在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相关材料。
--	-----------	--	--	--

注: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定标票决细则:

2.4.1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4.2逐轮票决方式: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取两轮投票的形式,第一轮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第二轮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只有3名定标候选人则全部进入第二轮,第二轮直接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1第一轮票决:第一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打分,按照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后进行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3票,投票给各自综合总分排名前3名的定标候选人且仅对每个定标候选人投1票。如定标因素综合总分排名相同且影响投票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票数,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第一轮票决过程中,出现得票数相同且影响推荐的,得票数相同的单位根据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进入下一轮的票决(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

2.4.2.2第二轮票决:第二轮票决采用择优推荐,采取投票计数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经过第一轮票决推荐出来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定标因素、分值与第一轮相同,按照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总分投票给各自综合总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一人一票,按得票数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

2.4.2.3 若参与定标的定标候选人为3名或以下的，各定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定标规则进行一轮打分并投票，并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总得分排名第一定标候选人，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一票投给综合总得分排名第一定标候选人，并推荐汇总所有定标委员会票数最高第一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定标因素综合总分排名相同且影响投票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相同，则信用状况得分较高的优先；如信用状况得分相同，则服务响应度得分较高优先。（本轮投票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有1票）

2.5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打分，不得投弃权票。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
- （2）筛选情况（如有）；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价格竞争情况（适用于价格竞争定标法）；
- （6）定标理由、议事过程（适用于集体议事定标法）；
- （7）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全 称)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承 包 人 (全 称) :

工程名称 : 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西南街道沙头
社区芒果场、江根村翠坑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辖区内

签订时间 : 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件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文件通用条款，如发现印刷上的错漏，以原文版本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

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完工证书(或临时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付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是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当。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和文件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界限及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任务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突发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所有施工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完工清场和撤离

(一) 完工清场：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

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4) 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 (包括边坡) 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5) 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二)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合同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4. 1. 11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4. 1. 12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4. 1. 13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1. 14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转让和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

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公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4.6.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4.6.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使其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 (但不限于):

4.8.1 承包人应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并承担一切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约定期限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

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安全、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财产受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

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

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9.8.3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

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6)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7)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8)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若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

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按规定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13.5.1 项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6.3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

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2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4.1.5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1.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

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7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1.8 承包人不按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 (1) ~ (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 (6)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承包人违约或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

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

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任一项变更工作。其金额应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其价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

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

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经监理人签认的根据第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在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

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42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42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42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42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以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完工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按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完工证书。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处理。

(1) 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监理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28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签署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完工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完工证书中写明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

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根据 20.8 款应承担的责任。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

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0.8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

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合理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合理费用以及遣散承包人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合理费用；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

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28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

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补充 1.1.1.10 条内容建造师：由于原有的项目经理证书已于 2008 年 2 月废止，招标文件中所指的项目经理均为建造师。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分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后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文件数量： 份。监理人批复的时间为：7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应在 2 天内送达，送达承包方的指定地点：施工现场，送达发包方的指定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经批准的用地范围图为准，承包人为完成本

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经批准的用地范围图以外的其它临时工程用地。

2.1.3 双方多外弃土的堆放按下面第 (1) 目规定的方式处理。

(1) 发包人不提供不指定弃土场，需承包方自行解决弃土场，弃土方不得堆放清淤现场。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挖运单价已包含弃土堆场租金、平整费用、污染治理费用、施工现场与堆土场间道路通行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土方运距为参考距离，单价不因实际运距的调整而改变。

(2) 外运弃土堆场由发包方指定 (详见土方堆放点平面示意图)，弃土堆场租金、拆迁、青苗补偿费用由发包方负责；场地平整等辅助工作已包含在土方挖运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运距为双方认可的距离，不因与实地测量距离存在差异而调整挖运单价。

2.2 其它义务

工程开工前14天内，发包人应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实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

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2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场地整洁有序，恢复植被；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经过的道路上如出现有洒漏废水、废料渣的现象，应及时清理；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施工用水及用电的报装、安装费用（包括表前、表后）和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在汛期必须做好防御洪水措施，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等加强保护，做好相应的支护、维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地面开裂、下沉或塌陷，或出现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的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7)承包人必须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用电情况及

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为保证质量和工期采用图纸要求以外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0)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价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承包人作出扣罚，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1989）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承包范围内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联合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与工程实际相符合的竣工蓝图及其它竣工数据存盘（附电子文件）。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资料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足够的验收资料，并提交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以上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4.2 履约担保

无。

4.3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到

职。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特殊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可用资历相同并与承包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项目经理更换，只能更换一次；如第二次及以后再要求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收取。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月驻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为：法定工作日内的驻场率为 100%，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场一次，发包人则按 5000 元/次处罚，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达到 5 次的，发包人可要求撤换该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收取。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本款中的“28天内”修改为“7天内”。

4.6.3 本款的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增加4.6.5款、4.6.6款

4.6.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5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开展工作，个别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进场或中途退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更换与原人员具有相同资历条件的并与承包人有正式的劳动合同关系(以社保证明为准)的人员，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6.6 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后7天内，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仍未能全部进驻现场，则发包人认定承包人合同履行严重不到位，并将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修订)》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将通用合同条款 4.8.1 条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支付雇佣人员(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合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图纸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礎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

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7)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应急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扬尘控制措施。

承包人须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单，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扣罚，扣罚原则如下：

1) 因承办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作出如下处罚：

1、第一次检查不合格的扣罚 5000 元，第二次检查不合格的扣罚 10000 元，第三次检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予支付，检查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进行扣除。

2、在整改通知期限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扣罚 10000 元，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进行扣除。并且在超出整改时限后由发包人发出警告信，自警告信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

承包人在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及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次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次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次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次的罚款。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的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批复时间为：收到后的 7 天内。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
- (2)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第一段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增加费用的，按照第 15 条、第 16 条的约定办理；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3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50mm及以上大于3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每延误工期 5 天，扣除信用分 2 分。

当施工工期过半时，若承包人施工进度与投标文件施工计划严重不符时，承包人应该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方案上报相关部门审批；整改期限为两个星期，整改期过后施工进度仍未达到整改要求，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离场，同时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6 工期提前

双方对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参照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或以上标准。

补充：工程完成质量必须符合水田复垦的质量要求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由招标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验结果为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由承包人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处 2 万元/次的罚款；
- (2) 发生较质量大事故的，处 5 万元/次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次的罚款；
- (4) 发生特大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次的罚款。

因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作伤亡的，还应遵从国家和水利部伤亡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为：在施工过程中有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计取；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投标单价计取。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发布）、《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以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佛山市2023年第1季度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并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工程变更,措施项目费按实际计算。

6) 工程变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清单漏项、缺项的按变更工程处理。

8) 工程变更按“政府变更工程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工程变更增加的款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局审定后再行支付。

备注:三水区的工程,主材价格可参考佛山地区的指导价。根据各行业定额及计费标准的变化,招标人适时调整相应的计费依据。

本条款补充:工程变更按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调整方式:按变更工程处理,编

制的单价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如下方式调整。

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佛山市 2023 年第 1 季度信息发布价为基准期价格，施工当月已完成（不含已购置但尚未用于工程项目）的合格工程所消耗的主材（商品混凝土、水泥、中砂、碎石、钢筋，其他材料不调整）的发布价涨落幅度超过基准期价格 10%（即当 $|1 - \text{施工当月发布价} / \text{2022 年第 1 季度发布价}| \times 100\% > 10\%$ 时），对超出 10% 部分则同比例相应予以调整（±10%（含）以内部分不予调整，风险由双方自担）。

主材消耗量以西南街道财政办编制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定额消耗量为准。

施工当月发布价为《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发布信息价不止一次，以发布价的平均价为施工当月发布价）；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进行调整，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不作调整。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已完成的当月合格工程量，按前述的约定调整工程材料价差及工程结算造价，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材料调差部分只计算税金外，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及任何其它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支付比例：按（合同价）×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预付款扣回方式：/

17.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按（合同价）×30%。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合法有效形式。

17.2.3 其他要求：本项目预付款须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事项, 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若因承包人出现挪用预付款违约行为，需要扣回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的，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预付款担保中扣回相应的预付款，且承包人须及时补足预付款担保。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2) 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期支付工程款为当期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 (3) 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并将工程移交相关部门使用后一年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0% (含工程变更)；
- (4) 工程档案移交建设（代建）单位并签收后一年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 (5) 余下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 12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程序付清；
- (6)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
- (7) 承包人在提交第一期请款资料时，需同时提交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因未能提供前述资料而影响进度款支付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完毕后，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定结算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7份。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完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完工)支付申请和竣工(完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章确认：

(1.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1.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1.3) 结算资料须提供原件；

(1.4) 变更价款的支付需符合三水区相关规定；

(1.5) 竣工图纸。

(2) 办理工程结算时限：

(2.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2.2) 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计算。

(2.3) 工程的结算以财政部门最终核定的结算价为准。

17.5.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 30 天上报财政部门审核，施工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成竣工(完工)资料归档证明、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并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需办理完成结算手续)，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补充以下条款：

承包人须于项目通过单位工程验收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结算报告的编制并提交财政局审核，若承包人延误办理，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计算，措施费采用总价包干结

算时不作增减。

发包人及相关财政部门将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审核，若结算审核的核减金额超过工程结算送审价的 8%或以上时，超出 8%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在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7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结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资料。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广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09号）规定执行验收，验收程序为：按《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09号）。

18.3 单位工程验收

增加 18.3.5：

18.3.5 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移交的档案资料应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1989）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的要求。（以上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为：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后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19.7 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限：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保修范围：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部分。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相关费用。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建单位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发包人备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项修改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投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增加条款

25.1 保密

除第 1.11.3 款和第 1.12.2 条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西南街道沙头社区芒果场、江根村翠坑地块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建造师)：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9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招标代理 1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承包人(公章)：

西南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西南街道沙头社区芒果场、江根村翠坑地块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部分

(2) _____ / _____

2 .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单位工程验收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承包人(公章):

西南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三水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西南街道沙头社区芒果场、江根村翠坑地块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承包人(公章)：

西南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双方约定根据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按《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发布）、《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以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等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为双方认可的并与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图纸（含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完成的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并经审核批准的工程量。

1.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1.1.3 若投标人未填写计价表中某一项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1.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或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列示的工程量一律为有效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有效工程量的费用，均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单价中。

1.1.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是以总价结算的项目，有具体工程数量的并按单价结算的措施项目已纳入分类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投标人对项目清单所列项目，不采取的可以报价为“0”，对应采用而措施项目清单没有列项的，可以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关、相近项目内。

1.1.6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及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

1.1.7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本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1.2.2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报价中，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1.2.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书。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2.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施工合同》有关部分。

1.2.5 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基准日期当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3 其他说明

1.3.1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应有相应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和依据，价格水平，人工预算单价、材料预算价格以及电、风、水、砂石料、混凝土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时费等基础单价的计算方法和成果，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方法及有关取费标准，以及其它费用摊入处理方法等。

1.3.2 补充说明：

1.3.2.1 工程量发布清单中的施工投标发布参考价的编制参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发布）、《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以及其它相关计价文件以及施工规范等有关规定等为计价依据。

1.3.2.2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改正：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投标报价以报价书中最终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1.3.2.3 发包人未特别说明的，全部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材料、设备的价格自行分析确定，原则不作调整。

1.3.2.4 工程量清单中的运距仅供承包人参考，投标报价时按实际运距考虑。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土料场、土料运距及运输方式，不论承包人采用哪个土料场，土料情况须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将材料堆放场地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施工中的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施工单位在遵照当地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选定堆放场地，严禁在路基范围内堆放，上述费用也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有关弃土不当，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1.3.2.5 预算中的其他临时工程内容包括：除施工导流、临时交通、临时房屋建筑、施工场外供电以外的施工临时工程。主要包括：施工供水、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浇筑系统、大型机械安装拆卸、防汛、施工排水、施工通信、道路养护及施工临时支护设施等工程；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须作综合考虑。

1.3.2.6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补充说明

- (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 (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 (4) 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1.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1.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1.4.4 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文件过程中，应认真检查经济标各项清单的数据汇总的准确性，如出现因数据汇总出现废标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4.5 工程投标总价封面要求：

- (1) 封面需有注册于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在编制人处签字

和盖执业章，并按格式要求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投标报价，则该表由造价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在编制人处签字、盖执业章（若为造价员编制的应有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公章，并后附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投标报价的协议书；投标人并按格式要求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上述造价人员执业章须在有效期内。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投标报价书附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预算总表
2. 工程施工费预算表
3. 工程施工费单价汇总表
4. 设备购置费预算表
5. 主要材料单价表
6. 次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7. 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8. 混凝土、砂浆单价计算表

第六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企业信誉状况

附表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行业诚信登记及其他	凡是参与佛山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均应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省水利厅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信用信息和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	
	凡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市内或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佛山市水利工程的投标。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投标代表身份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的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或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及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以下简称共享专栏，网址：<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中企业的“基本信息”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对业绩的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最近三年。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u>中级</u>（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u>二级</u>（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对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大于或等于 400 万的水利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水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备注：在建水利项目是指在开标之日前主体工程尚未通过单位工程验收的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400 万的水利工程项目）。 4.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u>2022</u> 年 <u>11</u> 月至 <u>2023</u> 年 <u>4</u>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u>中级</u>（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u>2022</u> 年 <u>11</u> 月至 <u>2023</u> 年 <u>4</u> 月）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专职安全人员	1. 均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电子证照打印件） 2. 拟派驻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u>2022</u> 年 <u>11</u> 月至 <u>2023</u> 年 <u>4</u> 月）为拟派项目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u>1</u> 人	姓名：
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至少包含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	1. 拟派驻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本工程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u>2022</u> 年 <u>11</u> 月至 <u>2023</u>	____ 人	姓名：

	年 4 月) 为拟派项目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	--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具体要求须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对业绩的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最近三年。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8.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1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或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及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以下简称共享专栏，网址：<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中企业的“基本信息”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社会保障号码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表后须附由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六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拟派的以上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投标人须提供共享专栏信用信息公开的相关网页页面。如提交的证明材料有多人信息的，请在需要证明的人员姓名处标识以便评标委员会查找。

3、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了备案手续，提供广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或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站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的其他人员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本表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专 业	
主要工作业绩、成果、荣誉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获奖情况	所起作用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对业绩的考察时间一般不超过最近三年。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企业信誉状况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全部冻结或被冻结部分影响履约能力的状态。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交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附表五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建水利项目是指在开标之日前主体工程尚未通过单位工程验收的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400 万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主体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适用于电子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_____（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

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要求立即报送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立即组织进场，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机械设备。

3、我单位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的强制性要求。严格执行现行的行业验收规程及规范，并承诺项目施工质量达到_____标准（合格或优良或国家、省级优质工程奖）。

4、我单位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所有工程相关验收工作。

5、我单位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杜绝重大火灾、交通、环境污染事故和机械、爆炸、中毒事故；责任死亡和重伤事故率为 0；重大危险源、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及噪声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持证率 100%；全员职工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在扬尘防控方面做到“六个 100%”到位。

6、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不能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安全生产保障、环境保护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工程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质量安全环保等保障措施。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保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严格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要求，从分账专用账户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单位作出经济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人在应用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废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七、经济标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服务响应度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信用状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价格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施工方案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5	企业资质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7	落实安全责任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注：1、为方便定标委员会评审，请各投标人根据定标评审因素填写此表格。

2、资料所在页码范围所填内容格式可以为：见资信标（或经济标）第（ ）页。资料也可以在定标因素索引表按顺序后附。

3、以上提供的资料须投标人加盖公章。